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14569 號函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32606069 號函增修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42607410 號函增修

壹、緣起：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受特別照顧之權利，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23 條以及第 31 條及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參、目的：

- 一、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 三、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肆、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陸、協辦單位：雲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柒、補助對象：

- 一、凡設籍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已通報本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自通報當月起符合申請資格：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排除單純注意力不集中/過動、構音異常、日常生活功能(生活自理)領域遲緩者，惟診斷證明載明(疑似)發展遲緩，建議接受早期療育者不在此限。

捌、補助項目：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經許可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本府或其他地方政府認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療育，得依經評估具該類遲緩需求項目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 二、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不得重複請領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玖、補助標準：

- 一、交通費：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以治療日期核算補助次數，每日以一趟為限），免費搭乘本縣復康巴士、長期照護交通車進行療育或接受到宅療育者及在幼兒園接受療育服務之幼兒園學童不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二、療育訓練費：自費療育費用及到宅療育費用，依收據實報實銷，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分負擔、評估費、診斷書費及掛號費不予補助）。
前項療育項目指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聽力治療（聽覺復健/聽能訓練）、感覺統合、針灸治療（需區域級醫院開立診斷書）、心理治療（需區域級醫院開立診斷書）、音樂療育、遊戲療育、藝術療育、視能訓練及認知學習等療育訓練。
- 三、列冊低收入戶：前二項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四、非低收入戶：前二項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五、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本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六、接受療育之自費療育單位需經本府核可且療育項目及療育人員經核備者，方可檢具自費療育收據正本申請療育費用補助。（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名冊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專區-兒少專區-雲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訊網查詢。）

拾、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受補助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核可之申請人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第2、3、4、5項僅需於年度首次申請或換發時須檢附）：

1. 申請表一式一份。
2. 受補助兒童及申請人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詳細記事）。
3. 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4. 緩讀證明（限暫緩入學者）。
5. 有效期限內發展遲緩證明（擇一最新證明檢附）：
評估醫院開具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綜合報告書（含封面及評估結果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
6. 受補助兒童或法定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因特殊原因使用非兒童或法定監護人郵局存摺者，需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評估調查，並應檢附具領人之切結書及其戶籍資料各一份）。
7. 療育訓練收據正本。

8. 療育紀錄表。

- (三)應備文件請依序排放，影本資料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另療育紀錄表需有醫院或自費療育單位戳章及執行療育人員職名章或療育項目及人員簽名。

二、申請方式：

- (一)每季申請一次，應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追溯**。申請時間如下：

1. 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五日前。
2. 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五日前。
3. 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五日前。
4. 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次年一月五日前。

-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初審及彙整後，送交本府社會處複審請款，審核無誤後補助款統一匯入郵局帳戶。資料倘有不全者，本府或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得通知申請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10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件本府不予受理。每年度第一次提出申請需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並請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有效掌握證明書有效期限。

- (三)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或未符上開補助各項規定，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通知本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得追回溢領之補助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拾壹、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拾貳、自費療育單位服務品質管控：

一、資格審查：

為使本縣自費接受療育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能減輕負擔，請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單位逕送以下相關資料至本府核辦：

- (一)療育訓練單位自費療育申請表。
- (二)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專業人員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社工師證照、教保人員證明或特教老師證明、學歷證明、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切結書、在職訓練證明等)。
- (三)立案相關證明文件(含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收費標準)或本府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療育費用之申請：

本補助計畫按季受理民眾申請，倘自費療育單位獲本府同意後，將公告自費療育單位相關資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以利民眾查詢，核可期限自申請當月起至當年度年底止(次年度自費療育單位須重新提出申辦)，民眾可持本府公告核可之自費療育單位收據申請本府療育費用補助。

三、應配合事項：

- (一)本府有監督、檢查及不定期稽查（療育提供情形、療育對象身份確認等）療育訓

練單位之權利，前述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為保障兒童權益，執行本項業務之負責人及專業人員須經查調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等所定情事。
- (三)自費療育之收費標準請先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後，再向本府提出申請。
- (四)自費療育單位如有歇業，或更動療育地址，應報主管機關及本府核備。
- (五)為增能與賦權家長，請自費療育單位與家長共同討論以「家庭為中心」之療育目標，提供家長參與療育過程並適時引導，以提升家長之能力，協助家庭和兒童以作息活動為重點，增進兒童於生活情境中獲得學習機會。
- (六)經查療育單訓練位如課堂排課、療育提供有未依規定辦理、內容不實致虛報申領者，除將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告於本府網站外，並通報相關立案主管機關憑辦。
- (七)療育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拾參、本計畫奉縣長核定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情況修訂之。